

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

為透過經由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之長期利益，落實盡職治理及永續投資，本公司訂定「永續投資政策」及「ESG 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」，以規範本公司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。

一、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：

(一) 負面表列方式，排除投資項目，若投資標的屬於下列範疇，則不予以投資：

1. 金控集團之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名單，包含不符產品永續、不符人權、不符環保、有社會重大爭議，及近期遭檢調調查等五大議題。
2. 爭議性產業，包含色情、賭博、菸酒、軍火，及違禁品等產業。
3. 投資標的公司業務營收來自於煤礦開採、燃煤發電或煤炭基礎建設逾 70% 之企業，及非典型油氣公司(以焦油砂、極圈油氣、超深水油氣、液化石油氣及頁岩油為主要業務)且相關營收占比逾 70% 者。

(二) 本公司採用 ESG 整合的方式，優先挑選 ESG 績效表現較佳的標的投資。為公平客觀的衡量投資標的之 ESG 表現，本公司參酌外部第三方機構資料做為衡量指標，另若基金投資之標的係由投資顧問公司所推薦，則該投資顧問公司須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(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, 簡稱 PRI)。

二、投資檢討：

基金經理人每月於月檢討報告中，揭露投資組合 ESG 評等分數，並檢視投資比率是否符合規範。倘若所投資之標的屬 ESG 績效落後標準，則另需針對該標的之妥適性進行評估。

三、投資治理：

本公司投資單位應紀錄、統計或分析 ESG 相關投資管理之執行成效及有效性，確保各項執行措施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管理執行情形，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本公司 ESG 相關投資管理程序內容是否更動。
- (二) 本公司所經理基金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分數、投資 ESG 高風險比重等。
- (三)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活動統計如議合家數、議合次數、議合方式等。
- (四) 如有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及採取因應措施之說明。

四、資訊揭露：

本公司應於官網公布前一年度 ESG 相關資訊揭露。